

控股股東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並無計及可能根據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將分別透過個人持有之股權、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而彼此共同持有之權益以及透過成穎持有之權益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權益；及(ii)成穎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1.5%權益。因此，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及成穎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擁有而(I)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出售或解散；或(II)並無納入本集團之公司

若干控股股東於已(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出售或解散；或(ii)並無納入本集團之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所有該等業務於上市後均將不會組成本集團之一部分。該等公司之詳情如下：

(I) 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出售或解散之公司：

(1) 森弼國際有限公司

森弼國際有限公司(「森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乃於緊接韋先生及廖先生出售彼等於森弼之股權前分別由韋先生、廖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5.0%、25.0%及50.0%權益。森弼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包括幕牆配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韋先生及廖先生出售彼等於森弼之全部股權予數名獨立第三方。緊接韋先生及廖先生出售彼等於森弼的所有權益予獨立第三方前，森弼主要從事買賣一種幕牆配件槽鋼。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業務為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而本集團亦從事買賣(其中包括)幕牆固定組件產品。鑑於韋先生及廖先生已決定不再繼續與獨立第三方經營合資企業，韋先生及廖先生將集中發展本集團業務，及倘日後有機會從事買賣槽鋼，彼等將透過本集團從事該業務，且事實上韋先生及廖先生已出售彼等於森弼的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森弼因而並無獲納入本集團。

(2) 虞域(澳門)有限公司

虞域(澳門)有限公司(「虞域(澳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30,000澳門元。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及直至解散日期，虞域(澳門)分別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擁有約33.3%、33.3%及33.3%權益。其原先擬主要在澳門從事建築工程。由於虞域(澳門)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從事任何

重大業務，且上述控股股東決定集中彼等之財務資源於其他地方更為有利，彪域（澳門）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以自願清盤形式解散。

(3) 應力（澳門）工程有限公司

應力（澳門）工程有限公司（「應力（澳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30,000澳門元。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至其解散日期，應力（澳門）分別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擁有約33.3%、33.3%及33.3%權益。應力（澳門）原先擬主要在澳門從事建築工程。由於應力（澳門）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且上述控股股東決定集中彼等之財務資源於其他地方更為有利，應力（澳門）由其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以自願清盤形式解散。

(4) 信越應力（澳門）有限公司

信越應力（澳門）有限公司（「信越應力」）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5,000澳門元。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至解散日期，信越應力分別由應力（澳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40.0%及60.0%權益。信越應力原先擬主要在從事建築工程。由於信越應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且上述控股股東決定集中彼等之財務資源於其他地方更為有利，信越應力由其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以自願清盤形式解散。

(5) 冠亞

冠亞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持有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其分別由韋先生及胡女士擁有50.0%及50.0%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冠亞出租一項物業予應力工程用作董事宿舍。由於冠亞為由韋先生及胡女士所擁有的持有物業公司，而其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類似的業務經營，冠亞因而並無獲納入本集團。有關上述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已終止關連交易—2. 應力工程與冠亞之間的租賃」一節。

(II) 並無納入本集團之公司：

(6) 恒富

恒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其分別由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廖先生及陳先生擁有約26.7%、26.7%、26.7%、15.0%及5.0%權益。恒富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獲本集團委聘處理其下達的

建材產品購買訂單、報關及相關物流安排。有關上述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已終止關連交易—1.向恆富支付處理服務費」一節。由於董事決定直接通過應力(深圳)向本集團供應商下達建材產品購買訂單，故其決定於上市前終止與恆富的業務關係。故此，恆富因而並無獲納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恆富(其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持有彪域(深圳)75.0%股權而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7) 彪域(深圳)

彪域(深圳)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彪域(深圳)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百萬元，其分別由恆富及深圳市恒有源擁有75.0%及25.0%權益。彪域(深圳)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由深圳市恒有源提名，而另外兩名則由恆富提名。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彪域(深圳)董事為劉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彪域(深圳)主要從事(i)在中國加工、製作及製造建材產品；及(ii)在中國及香港銷售及供應建材產品。有關彪域(深圳)與本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總供應協議」一節。誠如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明確區分本集團與彪域(深圳)的業務」各節所述，由於彪域(深圳)的業務及地域重心有別於本集團，董事決定不會將彪域(深圳)納入本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彪域(深圳)承租加工廠房。

加工廠房的業主兼出租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未能就加工廠房提供房地產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臨時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產權瑕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之相關條文，視乎情況而定，業主可能須面臨不同程度的刑罰或該樓宇可能會被頒令拆卸。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作為租戶，彪域(深圳)將毋須面臨可能施加的潛在行政刑罰。然而，該租約可能被視作無效。彪域(深圳)可能會被逼離開上述土地及重置加工廠房。

董事認為，產權瑕疵並非業主蓄意，乃由於在關鍵時刻缺乏及時及專業意見所致。作為彪域(深圳)被逼離開加工廠房的應變計劃，彪域(深圳)已與一名位於惠州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協議，以取得於七個營業日事先通知後獨家使

用該獨立第三方的生產設備的權利(並無責任)，以執行彪域(深圳)的生產計劃。該應變計劃將僅於彪域(深圳)接獲搬遷通知的情況下方會實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出租人及彪域(深圳)均未曾接獲相關機關的任何頒令以搬離加工廠房。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彪域(深圳)概無牽涉重大不合規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主要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即使上述公司獲納入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仍將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項下之現金流量規定。

明確區分本集團與彪域(深圳)的業務

本集團及彪域(深圳)所營運之業務有下列區別：

業務模式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重心與彪域(深圳)大相逕庭。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主要從事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專注於在香港的設計及建築項目，而其小部分收益乃產生自主要在香港買賣的建材產品。就其建材產品買賣業務而言，由於本集團並無設備及設施以供製造或加工建材產品，故本集團需自彪域(深圳)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成品及半成品，然後直接及主要以較高價格將相關供應商的品牌或以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轉售予客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約97.2%及93.2%分別產生自設計及建築項目，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僅約2.8%及6.8%乃來自主要在香港的建材產品買賣業務。

另一方面，彪域(深圳)主要從事製造、供應及銷售建材產品。建材產品乃在由彪域(深圳)於中國經營的加工廠房按「代工生產」(「代工生產」)基準製造及加工。

客戶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設計及建築項目，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五大客戶主要為香港的建築承建商。其買賣建材產品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的總承建商及分判商。

另一方面，除於香港銷售及供應建材產品予本集團外，彪域(深圳)的目標客戶主要為中國的國內客戶。彪域(深圳)在香港及中國並無進行任何建築工程，且並無從事任何設計及建築項目。

供應商及供應品

由於上述彼等各自業務活動之間的區別，本集團供應商的性質有別於彪域(深圳)。

就本集團就設計及建築業務提供的結構工程工作而言，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為本集團委聘以承接建築項目中的安裝工程分判商。就本集團之建材產品買賣業務而言，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供應(i)加工或製作建材產品及(ii)須經提供加工或製作服務的本集團其他供應商(如彪域(深圳))加工的原材料。另一方面，向彪域(深圳)供應的供應品則為由彪域(深圳)所營運的加工廠房所加工的建材產品原材料。因此，本集團之供應商基礎與彪域(深圳)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重疊。故此，由於本集團與彪域(深圳)的業務模式有所區別，向本集團及彪域(深圳)供應的原材料大為不同。

地區重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從事(i)僅在香港就設計及建築項目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及(ii)主要在香港進行建材產品買賣業務。另一方面，彪域(深圳)則主要從事在香港向本集團及在中國本地市場向客戶製造、銷售及買賣建築材料業務。其在香港並無任何辦事處或代表辦事處，故本集團之業務將不會與彪域(深圳)在任何地理區域上重疊。

根據不競爭契據，彪域(深圳)將僅從事在中國買賣建材產品，除非有關建材產品供應及銷售乃(i)向本集團作出；或(ii)向位於中國以外的其他客戶但通過本集團進行。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無意於上市後擴展本集團之業務至在中國製造及買賣建築材料或建材產品。因此，本集團之地理重心於上市後將不會與彪域(深圳)重疊。

不納入彪域(深圳)的理由

彪域(深圳)主要從事製造、供應及銷售建材產品，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儘管本集團亦從事買賣建材產品，本集團交易業務的目標客戶主要為香港總承建商及分判商，而彪域(深圳)的目標客戶則主要為中國國內客戶，地城市場大相徑庭。此外，彪域(深圳)以代工生產的基準製造並銷售其建材產品，與本集團業

務重心有別。考慮到上文所述本集團與彪域(深圳)在其各自的業務規模、客戶、供應商及供應品以及地理重心的差異，特別是彪域(深圳)的業務規模相對較小，董事因而不將彪域(深圳)納入本集團。董事留意到，彪域(深圳)經營的加工廠房須遵守中國相關環保法例、規則及法規，故遵守任何經修訂的中國環境法例及法規可能逼使彪域(深圳)產生顯著資本開支。此外，彪域(深圳)的製造業務為勞工密集，且其依賴中國的穩定及低成本勞工供應。倘彪域(深圳)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聘請充足熟練勞工供其生產需要或採用有效措施以控制勞工成本，其可能對彪域(深圳)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彪域(深圳)承租受制於產權瑕疵的加工廠房。因此，承租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可能屬無效，於此情況下，彪域(深圳)可能被逼重置加工廠房。雖然彪域(深圳)已制定應變計劃以將其任何營運受阻的風險減至最低，實際重置成本將視乎勞工及運輸成本以及其他因素。倘彪域(深圳)在重置其加工廠房時遇到任何重大阻礙或重置成本落實，其可能對彪域(深圳)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倘彪域(深圳)獲納入本集團，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降低經擴大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彪域(深圳)的採購分別達約14.5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根據彪域(深圳)的核數師按照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彪域(深圳)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0百萬元(相等於約15.0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相等於約13.9百萬港元)，而其純利為約人民幣0.26百萬元(相等於約0.33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0.61百萬元(相等於約0.76百萬港元)。彪域(深圳)向本集團供應的建材產品價格按成本加成基準釐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以比較彪域(深圳)的價格表。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彪域(深圳)所供應的建材產品條款與本集團的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相若。於上市後，本集團將向最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以確保彪域(深圳)所提供的定價與現行市價一致，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代工生產供應商。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採購佔彪域(深圳)收益的顯著比例。鑑於彪域(深圳)相對本集團業務規模較小及盈利能力相對較低，董事認為，彪域(深圳)的該等業務可能並無良好增長前景，倘彪域(深圳)獲納入本集團，其可能最終降低經擴大後本集團的長遠盈利能力，故並不適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考慮到以上所述，董事相信，將彪域(深圳)納入本集團並不適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另有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上市後或上市後短期內將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董事相信，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本集團於配售後能夠獨立於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而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碧芝女士為執業會計師。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上市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之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會作出。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據，董事及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可獨立於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實體(尤其是彪域(深圳))運作：

- (i) 彪域(深圳)的管理及日常營運乃由劉先生負責，其為中國居民及彪域(深圳)25%股權之持有人，並為位於中國的彪域(深圳)之高級管理層，故彪域(深圳)之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本集團工作。劉先生及中國高級管理層未有及將不會為本集團工作。因此，控股股東(其位於香港)並無及將不會在彪域(深圳)的管理及營運中扮演任何活躍角色。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達至本公司最佳利益的目的及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會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負責獨立地監督董事會，確保不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 (iii) 除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外，本集團擁有一個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地進行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董事信納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獨立地執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

(iv) 倘(a)本集團建議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交易，其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b)就不競爭契據所指或項下之任何事宜之考慮或審閱而言，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就該等交易向本公司、並無利害關係之董事及／或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其自身組織架構，其由獨立部門組合成立，各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可就本集團的業務獨立接觸客戶。本集團亦已建立一系列內部監控機制，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高效營運。

除自彪域(深圳)購買建材產品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意向其控股股東購買或向其出售任何產品，倘有關事項於日後發生，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本集團亦自其他供應商購買建材產品，故本集團將不會依賴彪域(深圳)或任何單一供應商供應任何類別的建材產品。儘管本集團與彪域(深圳)於上市後將會就本集團自彪域(深圳)採購建材產品而存在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由於該等交易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極為依賴控股股東。

財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政及會計制度、收取現金及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本集團按其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已就本集團使用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該等銀行已在原則上同意，上述個人擔保將會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替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本集團業務營運方面並無在財政上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本集團能在有需要時就其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外部融資。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彼等各自為一名「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為及代表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i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

1. 不競爭

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主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在本集團於不競爭契據日期經已進行業務或於日後可能不時進行業務之任何其他地點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或擬定進行屬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鋼結構工程工作，集中於香港設計及建築項目；及(ii)主要在香港、澳門、新加坡及英國(「受限制地區」)，從事建材買賣(「受限制業務」))。

2. 新業務

該等契諾人各自謹此聲明及保證，除通過本集團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擁有權益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從事受限制業務。

該等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在中國境外出現彼等任何一方物色或提呈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及所有新機會(「新業務機會」)起計十日內向本公司轉介。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在下列情況下，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

1. 在中國境外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營運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機會已首先提供或提呈予本集團，而該提呈應載有就本集團考慮(其中包括)(i)有關機會是否構成與任何受限制業務競爭，及(ii)從事有關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而言屬合理必要的一切資料，且本公司已在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後拒絕有關機會與有關第三方或連同契諾

人及／或其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或營運受限制業務，惟契諾人(或其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營運受限制業務之主要條款不得較已向本公司所披露者更為優惠。契諾人僅可在(i)契諾人自本公司接獲通知(「不接納通知」)，當中確認本集團並無接納新業務機會及／或並無新業務機會構成與本集團的競爭；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業務機會之建議後15日內未有接獲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方可 在中國境外從事新業務機會。

上段所載的例外情況將不適用於在或自受限制地區所產生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故該等契諾人無論如何不得承接在受限制地區內的任何新業務機會，而不論是否已取得本公司的不接納通知。

2. 各契諾人在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
 - (a) 按該公司的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有關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與之相關的資產)佔相關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0%；或
 - (b) 該等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述公司(「相關公司」)之該類別已發行股本的5.0%，惟(i)相關契諾人於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就其於相關公司的股權比例而言並非嚴重不成正比；及(ii)在任何時候均有一名持有人(倘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相關公司股權百分比高於該等契諾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共同持有者。
3. 該等交易涉及該等契諾人於(i)中國境內，或(ii)向本集團供應及銷售建築材料及產品。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權益：

- (1) 細則規定，當董事或其聯繫人就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擁有重大利益關係時，董事則不得參與批准該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表決，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惟於任何情況下，彼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獲准就有關決議案表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其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3) 其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所有本公司要求，且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履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所需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其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事宜所作決定；
- (5) 其控股股東將每年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於本公司的年報內作出聲明；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涉足或參與一項受限制業務，及倘若允許時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本分節所列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